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总体要求

服务财政改革和脱贫攻坚大局，运用“制度+科技”模式，以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和项目库为依据，以财政扶贫资金总台账为基础，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以下简称监控平台）为支撑，加强与相关信息系统的信息共享，对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分配、下达、支付及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等情况进行逐环节全流程监控，实现财政扶贫资金运行过程可记录、风险可预警、责任可追溯、绩效可跟踪，扶贫资金监控到项目、到人、到企业，及时发现闲置挪用、虚报冒领等问题，有效加强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促进阳光扶贫、廉洁扶贫。

二、实施部署原则

1. 统一部署、分级负责。按照脱贫攻坚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财政部统一部署扶贫资金动态监管工作，省级财政部门对扶贫资金动态监管总负责，市县财政部门做好具体监管工作，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协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2. 全面覆盖、分类监管。将明确列入用于脱贫攻坚的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全部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根据各类资金监管的不同要求，分类开展动态监管，努力提升动态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 创新手段、分步实施。充分利用现有财政信息系统资源，搭建全省统一的扶贫资金动态监管平台，覆盖中央、省、市、县、乡五级，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有计划、分阶段拓展完善系统功能，逐步实现预期目标。

三、海南本地需求

按照统建统管、集中部署的思路，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在部、省进行两级部署，采用B/S(浏览器/服务器)架构，在财政业务专网运行；根据海南省本地实际情况，结合地方一体化系统进行需求改造，以满足精细化管理要求，具体需求如下：

1、实现扶贫动态资金监控系统（以下简称“扶贫系统”）与本地一体化系统的项目

对接工作，减少重复登记。在导入上级指标、待分指标登记、对下转移支付登记时，“项目信息”项可选择本地一体化系统的项目，无需重新登记；可执行指标登记批量导入操作，在操作批量导入指标对应的项目，按照“项目名称”+“单位信息”进行查找，如扶贫系统中不存在时，可将该项目存入扶贫系统，无需重新选择或登记项目。

2、将已下达的分配单（包含可执行单据、对下转移支付单据），接入扶贫系统，无需在扶贫系统进行录入审核等操作，指标接入完成后，后续的数据无需再挂接，自动推送至扶贫系统中。

实现部分，转移支付指标接收下达必须在扶贫系统中做，这个财政部严格要求，可以采用黑龙江模式，在扶贫系统接收专业支付指标，通过接口接入到一体化中进行分配，分配完成后把处室指标、单位指标、对下转移支付指标反馈给扶贫系统，通过扶贫系统进行下发。

3、可将建档立卡信息直接接入扶贫系统，实现最后一公里跟踪。（目前国扶办每年仅放开2次对接情况，与省扶贫办的实际数据存在时间差）

4、与本地财政业务统一一体化管理平台集成，实现单点登录，财政和部门用户可通过财政一体化平台登录访问。

5、项目调整审核后，无法取消审核，只能重新采集重新调整，调整后可取消审核回来修改即可。

6、可执行指标登记或者对下转移支付时，支付方式能否默认“国库集中支付”，一般都是用这个。现在默认“其他”，扶贫标识目前默认的都是源待分指标的扶贫标识，若扶贫标识为“部分”时，下屏也默认为部分了，但做可执行指标登记时，扶贫标识只能选择“全部”或“非扶贫”，建议不要默认，由用户自行选择。

7、对于已经记账的单，本级可执行指标登记查看或对下转移支付登记查看时，看不到上屏指标资金来源的信息，只有取消记账了，上屏源才显示，要求查询界面同录入界面，可一目了然从哪笔待分指标分配。

8、对账导入时，相关信息选择后不显示编码只显示名称，如功能科目，冲抵时由于信息项要完全一致，导致核对信息时不太直观。

9、指标挂接、支付挂接的查询条件较少，查找数据比较困难，要求有多少信息项则要列示多少查询条件。支付接口——支付数据查询建议加个树列表，目前只有查询条

件“单位信息”，且只能录入，不能直接选择单位树。

10、若支付已挂接，后取消记账，则支付数据在挂接界面找不到，只能先去支付无效关联里取消无效关联才能再挂接，要求省略该步骤。

11、支付数据同步时间：两个小时才同步一次，有时没有手动同步的情况下，过了一天都未同步，每次都需要手动 DBLINK 同步操作。而且每个市县都需要单独去点。手动同步的方式操作繁琐：需先在本地一体化系统先点同步，再到扶贫系统点两次同步，要求优化并实现自动同步功能，减少人为操作的工作量。

12、数据推送中间库后，业务库同步后没有反写状态和同步时间，要求增加同步状态(0-财政推送状态, 1-扶贫系统同步成功, 9-扶贫系统同步失败)，一体化系统增加数据推送补偿机制。

13、对于个别数据项为空的数据会影响其他的数据推送，要求调整业务系统的同步机制，增加同步状态表示，比如不满足条件的数据返回同步失败标识 9，同步成功的数据返回同步表示 1。

14、报表优化：待分指标明细表建议列表上列示该笔指标所有额度情况，目前只有预算数，只能每笔指标点进去看明细，不能一目了然看到所有待分指标的可用。

15、目前系统的权限模式为谁录入谁查看。要求在系统操作界面增加功能模块查看功能（如项目查询、指标查询），有权限即可查看权限范围内的业务单据或项目等。

四、交货完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需求改造实施上线。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